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如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及據此收購的附屬公司，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

集團重組及全球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年內，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額及業績貢獻有超過90%源自中國，且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於該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載於第28至31頁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130,725,000港元(約人民幣136,044,000元)之末期股息，即每股普通股4.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派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前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8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七。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虧絀)／可供分派的儲備達人民幣(8,31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974,000元)。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年內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佔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總銷售額不足30%。

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採購總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

陳寧寧女士

朱軍先生

鄧志輝先生

劉磊先生

沈曉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清舉先生

余統浩先生

黃文宗先生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董事局主席韓敬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條，陳寧寧女士及余統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2)條，新就任董事沈曉玲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韓敬遠先生、陳寧寧女士、余統浩先生及沈曉玲先生各自的現有服務合約所指的全年費用分別為300,000港元、200,000港元、25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董事費用乃董事間按共同磋商的基準並且參考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目前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韓敬遠先生、陳寧寧女士、余統浩先生及沈曉玲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所披露的交易外，董事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兩位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及陳寧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一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沈曉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餘下兩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固定任期分別為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該等合約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人(包括余統浩先生)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至於餘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

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及沈曉玲先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五年，此等服務合約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列明僱員將於試用期後根據崗位獲支付薪金的條文外，服務合約並無指明薪金的實際金額。該等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透過支付補償(相等於合約未滿年期的薪金及就每完成一年服務期支付一個月薪金)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好／淡倉
韓敬遠先生	1,282,480,849 (附註1)	44.15%	好倉
陳寧寧女士	817,519,151 (附註2)	28.14%	好倉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敬遠先生實益擁有 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 (「Wellbeing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 60.69% 的權益，並以信托方式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 Wellbeing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 16.09% 的權益。Wellbeing Holdings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30,728,124 股或 42.37% 權益。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752,725 股或 1.78% 權益的 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寧寧女士擁有 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 (「Smart Triumph」) 50% 的權益，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17,519,151 股或 28.14%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所披露的交易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每名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淡倉
Wellbeing Holdings	1,230,728,124	42.37%	好倉
Smart Triumph	817,519,151	28.14% (附註1)	好倉
呂慧女士	817,519,151	28.14% (附註1)	好倉

主要股東 (續)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呂慧女士擁有Smart Triumph已發行股本50%權益的基準計算，Smart Triumph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亦歸呂慧女士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方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

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佛山津西」)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採購原材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交易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佛山津西向津西鋼鐵採購原材料的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910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佛山津西向津西鋼鐵採購原材料乃：

- (i) 屬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定；
- (iii) 按照有關規管該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其條款是公平及合理，而且合乎本公司股東的全體利益；及
- (iv) 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批准相關的每年交易上限金額的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已運用1,000萬美元作為一商業銀行的保證金以申請開具備用信用證(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止)，作為擔保佛山津西的一年期約1億元人民幣的銀行授信額度。

周偉杰先生，佛山津西及佛山金蘭鋁廠有限公司(由周偉杰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持有佛山津西4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佛山津西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

除有關集團重組的交易及上述所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第iv項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關連交易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招股章程所提及之超額配股權，105,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按每股2.7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以及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七。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